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76號

原告 涂晨烽 (地址待補正)

訴訟代理人 洪嘉吟律師

被告 曾聖喆

一、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起訴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並未記載原告之住所或居所，起訴程式尚有未合，應予補正；次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其如起訴狀附表所載之土地及建物（下稱系爭房地）上所設定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因該抵押權所設定之擔保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3,500,000元，低於系爭房地之價值，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450元。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住所或居所，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二、另查原告起訴狀未檢附系爭房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亦請原告補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胡旭玫